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 主席、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茲提述(i)由本公司及Champion HOLDING (BVI) CO.,LTD (「要約人」)於2023年12月6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發佈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5日及2024年4月26日發佈的相關更新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4月5日及2024年5月6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奧瑞金發展」)表示有意作出可能個別要約，而可能個別要約可能由一家由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奧瑞金科技」，奧瑞金發展的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廈門瑞彬消費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予成立的有限合夥(或其附屬公司)(「潛在競爭要約人」)作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最近獲張新先生通知彼因退休原因有意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的辭任不應生效，直至刊發與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有關的截止公布或刊發有關要約已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公布為止(以較遲者為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附註2，如要約人在要約期前是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某董事的辭任，但如該董事符合資格加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設立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則除外。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提出申請並於2024年4月29日獲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張新先生的建議辭任，而張新先生其後已向本公司提呈辭任。張新先生辭任將於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於辭任之後，張新先生將不再擔任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張新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張新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主席、執行董事及更改總經理**

本董事會謹此宣佈，在張新先生辭任之後，下列更改將於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1. 張曄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將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並不再擔任總經理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2. 瞿洪亮先生(「**瞿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曄先生及瞿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張曄先生**

張曄先生，50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張先生於1995年4月加入本集團，歷任銷售經理、銷售總監、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彼於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期間曾兼任本集團總法律顧問。彼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包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1999年獲上海復旦大學成人教育學院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 **瞿洪亮先生**

瞿洪亮先生，46歲，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採購部及銷售部相繼出任主任、經理及總監等職務。彼於2020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兩片罐事業部及業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自2024年3月開始，瞿先生為本公司的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兩片罐事業部總經理。瞿先生2000年於浙江工業大學畢業，主修化學工程及工藝。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張曄先生及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曄先生及瞿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等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曄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9,366,000股股份，而瞿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300,000股股份。除上述外，張曄先生及瞿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本公司已與張曄先生訂立新服務合約。根據新服務合約，張曄先生將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765,000元。本公司已與瞿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瞿先生獲委任為期三年，並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637,500元。此外，張曄先生及瞿先生均有權獲本公司派發年終花紅、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惟須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及批准。張曄先生及瞿先生的酬金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調任張曄先生及委任瞿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瞿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曄

香港，2024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執行董事為瞿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